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文件

中山联通[2018]61号

关于调整政企线团队 KPI 及部分产品计提规则 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(中心)、基层生产单元:

为充分发挥薪酬考核体系对业务发展的正向激励作用,经公司研究,统一调整政企线团队经理 KPI 考核指标、明确部分产品的计提标准及优化相关细则。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调整团队月度 KPI 考核指标

在团队经理 KPI 得分结构不变的基础上(生产单元月度 KPI 占 30%、团队月度 KPI 占 70%),统一政企线(不含教信团队)团队经理月度 KPI 考核指标,具体如下:

考核指标	分值	指标定义	计分方式
主营收入完成率	80	考核团队季度主营收入 完成率	完成率目标值为90%,对应得分为50分。实际完成率对比目标值每±1PP,对应在50分基础上±3分,其中最高得分90分。
固网(双线、沃云) 用户发展净增	10	(本月账期发展新增- 本月账期发展流失)/任 务目标*100%	完成率>100%, 得 10 分; 0-100% 线性得分; 完成率<0, 得 0 分
移网用户发展净增	10	(本月账期发展新增- 本月账期发展流失)/任 务目标*100%	完成率>100%, 得 10 分; 0-100% 线性得分; 完成率<0, 得 0 分
总分值	0-110		

二、明确部分产品计提标准

(一)物联网卡

调整后不设计提年限、不叠加存量提成,计提比例调整如下:

月销账金额 X	提成比例
X<=10 万元	15%
10 万元<=X<50 万元	12%
50 万元<=X<100 万元	10%
100 万元<=X<500 万元	6%
X>=500 万元	4%

(二)沃云

业务发展月为 T, 新增提成=T+1 月出账×50%, T+2 起按存量提成标准计提。

(三) ICT 业务

- 1. 项目计提条件: 利润率不低于 5%。
- 2. 计提公式: ICT 项目提成=项目合同金额(含税)×计提比例。

3. 计提比例

序号	利润率 N	计提比例
1	5%≤N<8%	2%
2	N=8%	3%
3	以 8%利润率对应 3%计提比例为基准, 计提比例随利润率线性变化	利润率每升高 0.1%, 计提比 例提升 0.03%。

- 4. 奖励上限: 单个项目提成超 100 万元的须提交至总经理办公会议按"三重一大"决策制度进行审议。
- 5.分配方案:具体分配方案以项目为单位,商务人员、方案、交付支撑人员按 2:1 额度给予分配,具体按项目实际分工情况调整确定。 所有分配必须直接到个人,不允许在员工之间二次分配。

三、其他

- 1. 本次优化调整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,由人力资源与企业发展部、政企客户事业部负责解释。
- 2.2018年1月-3月考核期涉及 KPI 预发的团队将按本方案 进行清算。
 - 3.2018年1月-4月已发展的沃云业务按本方案进行计提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2018年5月21日

抄送: 公司领导。

中国联通中山市分公司综合部

2018年5月21日印发

拟稿人: 人力资源与企业发展部 苏显程